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配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尤其應仔細考慮下列風險及與投資於配售股份有關的特別考慮因素。

本售股章程載有有關本集團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等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未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售股章程所述有重大分歧。其中可能影響或造成上述分歧的因素會於下文討論，亦會於本售股章程其他章節討論。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就農業肥料更新證書及許可證

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肥料的所有公司須在國內取得若干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國條例」分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的國內經營附屬公司巨川富萬鉀已取得所有必須批文、註冊證書、牌照及許可證，獲准在國內進行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然而，巨川富萬鉀這些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須定期更新，年期界乎一至五年，並須經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不時重新評估。

肥料製造商必須就有關肥料在中國製造、銷售、使用或宣傳之前向農業部登記其生產的肥料詳情。肥料登記管理辦法的登記過程分為兩個階段 — 臨時登記及正式登記。臨時登記證有效期為一年，申請正式登記證前可續期兩次。正式登記證有效期為五年。登記規定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國規例」分節。

巨川富萬鉀（本集團在國內生產富萬稼有機鉀肥的經營附屬公司）已取得國家臨時證書（2002）、國家臨時證書（2003）及國家臨時證書（2004），而該證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屆滿。同時，巨川富萬鉀已就申請國家證書準備必要文件、資料、測試結果及樣本。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獲肥料登記評審委員會滿意評審，以及在國家臨時證書（2004）屆滿前取得國家證書。在此情況下，可能會對本集團在中國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單一產品

本集團於往績期的營業額全部來自銷售富萬稼有機鉀肥。雖然富萬稼有機鉀肥已取得中國專利權，但現時無法保證富萬稼有機鉀肥將不會有任何替代品。倘有機鉀肥的市場需求因任何原因而下跌，而本集團並無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已經改變的市場需求，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歷史有限

本集團僅在一九九八年成立，因此製造及銷售富萬稼有機鉀肥的經營歷史有限。雖然富萬稼有機鉀肥在國內囊括多個國家獎，有機鉀肥市場似乎積極向好，但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順利接受挑戰，妥善地排除市場上不明朗因素。倘若本集團能力不足，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得以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因於卓先生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與眼光識見。卓先生審察整體業務商機，培育新加盟的能幹員工，並致力動員本集團的所有員工，以期達到較佳目標。此外，本集團的業績表現亦取決於本身能否吸納、挽留及動員高級職員及重要僱員。缺乏富經驗的僱員，本集團的業務或會遭受阻礙，對業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倘若本集團未能吸納、挽留及動員其主要員工，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楊凌力邦的關係緊密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楊凌力邦是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其銷售額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6,100,000元、人民幣14,800,000元及人民幣10,400,000元，於各期間內分別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10.1%、16.6%及11.2%。楊凌力邦曾是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楊凌力邦是一家主要從事分銷高科技產品的實體，當中包括如肥料等農產品。於往績期內向楊凌力邦銷售富萬稼有機鉀肥是在雙方正常商業過程中進行。楊凌力邦是由陳瑜先生及陳民生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此等業務外，本集團於往績期內與楊凌力邦曾進行其他交易，包括(i)借予楊凌力邦的應收貸款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750,000元及零；及(ii)向楊凌力邦支付賠償金額約人民幣11,200,000元，作為第二楊凌用地一幅土地的部分代價。就董事所知，約人民幣11,200,000元的賠償金額是本集團與楊凌力邦考慮楊凌力邦所產生的費用約人民幣10,000,000元(包括預付租金、可用地的費用及土地上達成本身用途所產生的建築費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上文(i)及(ii)的其他詳情分別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應收貸款」分節，以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三「第三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物業作未來發展」分節。

董事認為，與楊凌力邦進行的這些交易為個別獨立事項，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倘楊凌力邦不再向本集團訂貨或大幅減少與本集團的業務數量(不論是否因終止貸款或向其支付的其他款項)，及本集團未能取得有類似銷售量的新客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毛利率下跌

本集團於各往績期內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3.1%、39.5%及38.1%。往績期內毛利率下跌，主要原因在於需要較高銷售成本的特定用途肥料令營業額增加。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定用途肥料的銷售成本較高，是由於特定用途肥料已加入適合不同種類農作物的特別添加劑。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特定用途肥料的銷售成本較高，是由於本集團已推出兩款新品種的特定用途肥料(幼苗及大蒜用)，而它們的經營效益並未達致最高水平。倘本集團從特定用途肥料產生的收入保持上升趨勢，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又未能得以改善，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約11.9%、16.6%及16.7%。同期，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約45.6%、46.7%及46.5%。本集團於往績期內全部五大客戶均為本集團的分銷商及獨立第三方。倘若本集團的任何客戶不再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又或大幅減少與本集團的業務數量，加上本集團未能從新客戶取得類似銷售量，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總額分別約83.7%、64.3%及82.0%。同期，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總額分別約99.9%、96.8%及98.9%。本集團於往績期內全部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倘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或原材料價格上升，以及本集團未能物色有關物料的來源，或將物料上升的價格轉嫁於客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與終止貸款對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影響的風險

於往績期內，本集團貸款予部分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包括楊凌力邦(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西安成城及西安金美佳(兩者均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本集團與楊凌力邦進行商業活動可能帶來的影響載於上文風險因素標題為「與楊凌力邦的關係緊密」。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西安成城購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西安成城是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其採購額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5,3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於各期間內分別佔本集團的採購額約11.1%及0.7%。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予西安成城的應收貸款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3,1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除利息約人民幣90,949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未償還外，應收西安成城的所有貸款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償還。

風險因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西安金美佳購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西安金美佳是本集團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其採購額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30,500,000元及人民幣44,400,000元，於各期間內分別佔本集團的採購額約64.3%及82.0%。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予陝西金美佳（西安金美佳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應收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300,000元。應收陝西金美佳的所有貸款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償還。

倘西安成城及／或西安金美佳不再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或原材料的價格上升（不論是否因終止向他們借出的貸款）及本集團未能找到有關物料的替代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分銷商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銷商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94.9%、99.0%及96.9%。本集團於往績期內全部五大客戶均為本集團的分銷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共有55家分銷商。一旦本集團與這些分銷商的業務關係出現破裂，而本集團亦未能在國內類似銷售網絡取得新分銷商，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巨川投資提供的擔保及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60,000,000元，由獨立第三方擔保，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0,000,000元（由巨川投資擔保），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0,000,000元（由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及巨川投資持有的物業作抵押）則除外。巨川投資於重組前一直為巨川富萬鉀的控股股東，其主要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主席卓先生。有關巨川投資的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巨川投資的背景及與巨川投資的關係」分節。巨川投資及卓先生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其／彼將不會要求解除巨川投資就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所提供的擔保及抵押，除非及直至以下條件得以達成則作別論：(a)解除擔保及抵押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本售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b)本集團在財政年度錄得正向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解除有關擔保及抵押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本售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並促使本公司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決定時發出公布。然而，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會達成上述條件，或將會在指定時間範圍內達成上述條件。只要巨川投資提供的擔保及抵押仍然生效，本集團將繼續依賴巨川投資，其財務獨立將不會達到。

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達人民幣50,800,000元（當中包括壞賬撥備約人民幣2,6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償還本集團於二零

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人民幣43,000,000元或約84.6%。倘客戶未能償還及／或延遲向本集團還款，可能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4,600,000元，主要因收購第二楊凌用地導致短期銀行借款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0,000,000港元。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一直有能力籌集必要資金，以應付資本承擔，倘未能籌得資金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擴展計劃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6,600,000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減少約人民幣13,200,000元、其他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400,000元，以及存貨增加約人民幣8,700,000元（為計劃未來二月進行維修及保養而在楊凌用地暫時營運，以應付客戶的訂單）。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一直能夠藉股本或銀行借款籌集必要資金，撥付經營現金流出承擔，在此情況下，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負債比率增加

本集團一般從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額為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分別約為42.7%、109.1%及196.9%。二零零三年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是年銀行借款增加，而二零零四年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期內因宣派股息而令股東股本減少所致。現時無法保證銀行將會繼續提供銀行融資額，或有關資金按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提供。倘未能取得銀行的足夠資金或只可按較遜色的條款提供，而本集團亦未能取得其他融資安排，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的法律風險

本集團於往績期內借出非法貸款，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須受中國人民銀行施予懲罰，倘(i)非法貸款涉及訴訟法律程序；(ii)法院徵求中國人民銀行對懲罰的意見；及(iii)中國人民銀行決定行使權力，對借出有關非法貸款的非銀行企業施予懲罰。中國人民銀行可能施行的懲罰將會為「來自非法貸款產生的收入」的一至五倍。雖然中國貸款通則並無規定「來自非法貸款產生的收入」的範圍，但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應遵從中國最高法院在此方面的司法詮釋。因此，倘償還本金額前向法院提出訴訟，有關懲罰將會為「未償還貸款的應計利息」的一至五倍，或倘償還本金額後向法院提出訴訟，有關懲罰將會為「貸款人已收取非法貸

款的應計利息」(包括已償還及未償還貸款)的一至五倍。有關本集團應收貸款的法律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根據中國法律應收貸款的法律影響」分節。

於往績期內，來自本集團非法貸款的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470,106元(其中本集團已收取約人民幣379,157元)。倘本集團在日後收取應計但未付利息，中國人民銀行決定就非法貸款向本集團施予懲罰，而控股股東及其主要實益擁有人並無就擬定的懲罰向本集團作彌償保證，有關懲罰將最高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即「貸款人已收取非法貸款的應計利息」的五倍)。在此情況下，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情況造成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巨川富萬鉀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約人民幣17,225,492元，包括應付巨川富萬鉀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6,028,922元。股息將不會在上市日期前派付，但將會於上市日期後從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中撥付。現時無法保證未來股息將會與過往股息相似，或將會全數宣派，潛在投資者須知過往股息不應用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參考。董事預期，日後股息的宣派將取決於本公司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供動用情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稅項優惠的變動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各企業須按稅率33%繳付所得稅。巨川富萬鉀獲西安市科學技術局識別為高新技術企業，可獲豁免繳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所得稅，但須按經調減稅率的15%繳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隨後由於公司架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轉為中外合資企業公司，故此巨川富萬鉀獲豁免繳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外兩個年度的所得稅，但須按經調減稅率的15%繳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稅項。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能夠享有同等稅務優惠。倘中國政府更改對高新技術企業的稅項政策，或本公司不再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則本集團可能須按稅率的33%繳付所得稅，此舉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業務須受中國全國及地方環保機關頒布的環保法例及條例所規限。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所有設施及業務完全符合有關環保法例及條例的規定。然而，現有法例或規例的修訂可能實施附加或更嚴厲的規定。倘本集團符合有關法例或條例要求本集團承擔重大開支或其他責任或負債，本集團將因而產生重大財務負擔，此舉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中國市場及中國可能出現經濟放緩

於往績期內，本集團的全部營業額源自中國。雖然本集團計劃如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所述不久將來開發海外市場，但董事相信中國市場將仍然是核心市場，由於董事已發現中國市場持續增長，加上展望中國肥料工業的市場潛力會更大，本集團已在中國市場取得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可能因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遭受不利影響。尤其是本集團的策略是假設中國對有機肥料的需求將持續增加而制定。任何經濟變動違反這項假設，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環境及獎勵計劃的改變

肥料一直是唯一而且將會是富萬稼有機鉀肥的主要市場，受國內嚴格監管。本集團須遵照國內若干法規，以及取得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國條例」分節所載的有關執照及許可證。

目前，第十個五年計劃（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及沃土計劃是本集團就保護國內天然資源、維護生態平衡環境，以及開發大量農業的優先發展目標。各企業或其業務主要以開發、製造及銷售環保肥料產品的公司已獲授若干獎勵（例如稅項優惠及財政資助），以支持環保肥料工業。本集團已取得優惠待遇，包括稅務優惠（例如獲豁免繳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調減稅率15%、獲豁免繳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外兩個年度所得稅，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調減稅率15%）及財政資助（例如本集團就獲評為國家農用肥料高技術產業化示範工程項目而取得財政資助人民幣4,500,000元，二零零三年確認為收益，以及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因取得國家級重點新產品殊榮獲另一筆財政資助人民幣300,000元）。現時無法保證國內監管環境及獎勵計劃會持續下去。倘國內現行監管環境及獎勵計劃有任何改變，導致撤銷、撤回或押後本集團所獲現有優惠待遇，或本集團的監管守法成本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產品責任

富萬稼有機鉀肥有任何缺點，都會造成經濟損失、客戶對本集團採取敵對反應、負面宣傳、因改善問題而增加額外開支及／或向本集團採取法律訴訟。有關上述責任的訴訟可能費用龐大，且費時失事，而成功向本集團追討賠償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金錢責任或令業務聲譽受損，最終導致本集團的業務中斷。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以彌補因本集團出售的產品變壞造成人身傷害所涉及的賠償。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不會在這方面收到任何索償，但一旦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保險範圍有限

目前，本集團已為僱員參與社會保險計劃。根據國內慣例，本集團並無因本集團的物業發生意外或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出現人身傷害及環境損害而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第三責任保險。凡出現業務中斷、傷害或負債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拓展海外市場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全部來自國內市場。作為策略發展之一，本集團計劃向若干海外市場拓展業務，這些市場包括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及泰國。建立海外市場基地可能涉及大量時間、費用及市場的不穩定因素。倘本集團在進軍海外市場時出現問題或延遲，同時亦較國內競爭對手失去競爭優勢，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在海外市場的收益及開支將主要以外幣結算，拓展海外市場亦可能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

未能開發將可取得市場知名度的新產品

本集團計劃開發有機混合肥及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生產有機混合肥。然而，有機混合肥可能須受技術及成本、整體農業條件、當時替代品的供應、農戶的施肥習慣以及接納新肥料等因素所限。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會及時及合乎成本效益成功推出有機鉀肥，原因是有機鉀肥推出市場前需要的時間及成本可能較預期為多。倘本集團未能開發及市場推廣有機混合肥，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已開發有機混合肥，亦無法保證有機混合肥與富萬稼有機鉀肥的混合將會產生同一水平的盈利能力。

未能實現業務目標

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例如擴展至亞太區、擴大國內銷售網絡、加強研發能力、在第二楊凌用地設置新生產廠房、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及增加生產量)是根據本集團的現有計劃及意向釐定，正處於初步階段。這些計劃及意向受各個發展階段出現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左右。上述計劃及目標是根據未來事件會不會發生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及本集團經營及計劃經營的其他國家的現行政治、法定財務、外貿或經濟條件並無出現改變、國內稅基或稅率無重大變動，以及本集團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現務關係無重大改變)而制定。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將會實現，或根據預定時間結束，或本集團的目標將會全部或部分完成。倘若本集團的未來計劃未能實現，而業務目標又未能達成，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保護本集團專利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取得富萬稼有機鉀肥的中國專利。然而，有可能第三方會在未經批准情況下抄襲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本集團的專利。對未經批准使用本集團的專利制定政策可能遇到困難、費用龐大及未見成效，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採取的任何行動將會有效阻止任何不適當使用或侵權行為的產生。此外，本集團計劃在保護中國專利可能受限制的其 他國家開發富萬稼有機鉀肥。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有效阻止任何不適當使用或侵權行為的產生。

雖然本集團已取得富萬稼有機鉀肥的專利，但並無申請「有機鉀肥」一詞的專利。就董事所深知，中國有機鉀肥並無統一和正式釋義，將予命名「有機鉀肥」的肥料亦無任何標準內容規定。不論成份如何，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將其產品命名為「有機鉀肥」。事實上，董事已在國內發現若干生產商，將其肥料命名為「有機鉀肥」。除非有機鉀肥採用與富萬稼有機鉀肥同樣的化學方程式生產，否則「有機鉀肥」的名稱將不會侵犯本集團的專利。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的表現不會受有關競爭對手所影響。

轉讓富萬稼有機鉀肥技術資料時可能出現資料外泄的風險

一九九九年十月，本集團向咸陽三星收購富萬稼有機鉀肥的有關技術資料，該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原先向初時擁有人海宏收購該項技術資料。有關轉讓技術資料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轉讓富萬稼有機鉀肥的技術資料」分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有效獨佔的情況下收購技術資料，屬於中國專利的法定實益擁有人。然而，現時無法保證咸陽三星與海宏、他們各自的僱員及員工，在未經本集團的同意前，將不會向其他方披露技術資料及／或採用富萬稼有機鉀肥的技術資料生產肥料。

與第三方申請「有機鉀肥」專利有關的風險

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顯示的資料，若干獨立第三方已向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名為「一種有機鉀肥及其生產方法」的專利。本集團已就專利申請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出反對，因為專利申請的產品和化學方程式與富萬稼有機鉀肥的相若。董事未能確定國家知識產權局會否批准這項專利。倘這項專利申請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批准，可能對本集團專利的成效造成不利影響。現時亦無法保證任何其他第三方會申請任何類似專利，且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批准。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不利影響。

與保護本集團商標有關的風險

現時，本集團的肥料產品全部以國內註冊的「富萬稼」商標出售。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知識產權」分節。其他有關方可能未經授權抄襲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本集團的商標。此外，本集團將會在商標保護受到限制的國家推出肥料產品。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已採取足夠步驟，有效阻止以上不當行為或侵權發生。

與侵犯其他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在無侵犯第三方的專利權及其他所有權情況下仍能經營。然而，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獨自開發與本集團未來產品相類似的肥料產品、過程及技術，而這些競爭對手或會就技術、過程及產品申請註冊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因此，本集團可能因侵權而遭競爭對手提出索償。

本集團使用或從第三方取得的任何技術日後可能導致知識產權的糾紛，如果轉讓人並無法定權轉讓技術或並無有效權力使用或批准有關技術，則本集團可能承受侵權索償的風險。然而，倘若本集團因疏忽而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可能面臨訴訟或遭受監管，聲譽及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欠缺第二楊凌用地的房屋所有權證

本集團目前在國內擁有三項物業 — 楊凌用地、寶雞用地及第二楊凌用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全部三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以及楊凌用地及寶雞用地的房屋所有權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取得第二楊凌用地的房屋所有權證。

本集團計劃將第二楊凌用地用作有機混合肥的生產廠房，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前向中國有關機關提交施工計劃以待審批，由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在第二楊凌用地開始生產測試，二零零八年開始投產。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會取得第二楊凌用地的房屋所有權證。由於第二楊凌用地是生產有機混合肥（即本集團開發的新產品），倘未能取得第二楊凌用地的房屋所有權證，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楊凌用地的尚未償還土地出讓金

誠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三第二項物業附註5(c)所述，本集團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須就楊凌用地支付土地出讓金總額人民幣3,505,418.04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支付人民幣1,402,162.22元。本集團已申請豁免繳付未償還款項，而楊凌農業高新技術產業示範區管委會

同意臨時豁免支付未償還款項。然而，倘於豁免申請過程中有任何措施改變，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前一筆過支付餘額。倘本集團須支付餘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將受到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競爭

目前，國內約有50家製造商生產鉀肥。然而，國內農戶廣泛使用的大部分鉀肥是無機鉀肥，主要包括氯化鉀。國內最大鉀肥製造商是青海鹽湖鉀肥股份有限公司，氯化鉀的每年生產量約為600,000噸。根據本集團的經營經驗（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建立現有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及分銷網絡的時間，以及在國內開發龐大但零散農業所需資源及時間），董事認為，設立肥料製造基地及廣泛銷售網絡需要龐大資金投資、管理專業知識及業內寶貴經驗。現有鉀肥製造商有任何改善及競爭對手數目增加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董事所深知，中國有機鉀肥並無統一和正式釋義，將予命名「有機鉀肥」的肥料亦無任何標準內容規定。不論成份如何，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將其產品命名為「有機鉀肥」。事實上，董事已在國內發現若干生產商，將其肥料命名為「有機鉀肥」。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的表現不會受有關競爭對手所影響。

董事認為，肥料工業競爭激烈，而中國加入世貿後逐步開放市場令情況更趨白熱化。這些競爭對手在提供服務、技術及專門知識方面可能比本集團所提供的優勝 — 更有效率及成本較低。任何競爭加劇都可能會削減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現時無法保證外國競爭對手競爭加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肥料工業的技術日新月異

技術瞬息萬變、環境標準不斷演變、經常推出新技術或產品，以及需求及規定不斷改變是肥料工業的特色。因此，本集團日後要繼續取得成功，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適應瞬息萬變的技術，繼續研發工作，改善及提高表現質素，使用環保肥料，以及開發新技術及產品以迎合不斷改變的需求。雖然本集團一直繼續從事研發工作，但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有能力開發及引進新技術或產品，以迎合不斷改變的要求。倘若本集團未能及時及有效地適應行業及市場的改變，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全球經濟及政治前景未明朗

本集團有業務經營的國家，其經濟及政治前景在不久將來可能持續不明朗，因此，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誠如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載，如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上市日期）上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所載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上述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國際間發生天災、戰爭、暴亂、擾亂社會治安、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由於大中華區的地區政治及社會經濟環境急速變化，現時無法保證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不會終止履行其在包銷協議項下責任。

即使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並無終止履行其在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按計劃進行，現時無法保證全球經濟及政治前景的不明朗因素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治及社會因素

除繼續進行經濟改革之外，預期中國政府會繼續改革政治制度。雖然經濟改革措施在促進國內經濟增長及提高整體社會標準已取得成效，但其他政治及社會因素可能會令這些改革措施經重新調整及修訂。現時無法保證上述改革措施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以及中國政府的政策改變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的法律因素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頒布了多項監管一般及外國投資等經濟事宜的法律及條例。所頒布的多項法律及條例中，廣義來說與其後逐步頒布的規則一致，並不斷經中國政府修訂及修改。自一九八二年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訂憲法授權引進外資，並保證中國的外國投資者的「法定權利及權益」，外國投資者在國內受到的保護及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在國內積極行使控制權的程度大幅提高。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雖然在過去多年來有重大進步，但至今仍未全面建立，中國法律可能受政治變動影響，詮釋上可能未必一致，而現時未能確定是否偶然推行及強制執行現有法律。上述種種都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於往績期內，本集團的全部銷售均在國內進行，並以人民幣結算。由於人民幣因中國政府監管的關係不可以自由兌換其他貨幣，因此本集團計劃開拓海外市場將會引發外幣風險。從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起，中國已採納統一浮動匯率系統，據此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銀行

同業外匯市場前日買賣公布中國人民銀行匯率。外幣指定銀行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作為基準，以中國人民銀行指定的浮動範圍釐定本身匯率，並根據本身匯率與客戶訂立外匯買賣交易。雖然新條例給予較大流通量，但人民幣仍然不可自由兌換貨幣。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會取得足夠外匯派付股息或滿足將來其他外匯需求。

此外，雖然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官方匯率自一九九四年以來已大致穩定，但現時無法保證人民幣的價值將來兌任何外幣仍然穩定。現時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因中國政府的政策、中國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環境的改變而貶值。倘本集團按計劃開發海外市場，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本公司的收益及溢利均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貶值亦會對以外幣結算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的流通量及可能出現價格波動

於配售完成前，並無出現任何股份的公眾市場。發售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磋商釐定，不一定作為股份在創業板買賣的價格指標。此外，現時無法保證會發展股份交投活躍市場，即使存在，亦未必會持續。繼配售完成後，股份的流通量及價格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包括：

- 本集團經營業績的改變；
- 國內農業的發展；
- 投資者接受本集團及其業務前景；
- 證券分析員對金融預測的改變；
- 本集團及其競爭對手不斷革新的技術；
- 本集團及其競爭對手所作的價格變動；
- 主要員工的加盟或呈辭；
- 一般股票市場情況；及
- 一般經濟及其他因素。

股東權益因額外股本集資造成攤薄影響

本集團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為未來擴展現有經營或新購提供資金。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規定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訂立任何協議發

行股份或可兌換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本集團可能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有關證券(按現有股東比例基準除外(例如供股))籌集資金,在此情況下,當時現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被攤薄或削減,或這些新證券較股份有優先權利。

與本售股章程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

統計數字及事實

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有關國內經濟及肥料工業的統計數字及事實,是摘錄自多份官方刊物。雖然已審慎合理安排從這些刊物中準確摘錄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但本集團並無就國內經濟及肥料工業的統計數字及事實進行任何獨立審核。因此,本集團概不會對這些統計數字及事實,或來自專家的刊物,或與其他刊物或報告一致的刊物的完整性或準確性發表聲明。基於不同的收集方法及其他理由,因此本售股章程內這些報告可能不準確,不應加以過份依賴。

在一切情況下,投資者須考慮應如何重視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所有事實及統計數字。

前瞻性聲明的準確性

本售股章程載有有關本集團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等若干前瞻性聲明。這些前瞻性聲明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本售股章程內前瞻性聲明所表明或暗示的預期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分歧。上述前瞻性聲明是基於本集團的目前及將來業務策略及本集團將來經營的環境等多項假設。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售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分歧。